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2024年6月19日至7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深圳经济特区居民生活用水电燃气价格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6条意见，其中有效意见1条，其他类5条。经认真研究，对有效意见予以采纳，具体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反馈单位或个人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解释说明
1	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新村的电费到现在还收1.5一度	不采纳	已将意见反馈线索转执法部门处理
2	3506*****@qq.com	正文：本人是一名退休人员，37年生，发表一下个人看法，供掌握着权力和资源的人做个参考。附件：浅谈精神分裂，浅谈形式主义，浅谈一刀切，体制内的优劣	不采纳	该意见与公开征求意见稿内容无关

3	王*澳	正文为一串数字，附件无法打开	不采纳	意见内容无法查看。已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与意见反馈人联系，未收到进一步意见
4	李*	正文：已按要求填写，望采纳。附件无法打开	不采纳	意见内容无法查看。已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与意见反馈人联系，未收到进一步意见
5	小*慌	我住的公寓目前还是1.5一度电（洪浪北魔方公寓）	不采纳	已将意见反馈线索转执法部门处理
6	云*希	裁量权基准的“处罚标准”中，“代收费人为单位”和“代收费人为个人”之间，有的用分号，有的用句号，建议统一。	采纳	已在相应位置作出修改